

稅務新聞 104-1215

- 一、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銷售契約出售不動產，停止課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
- 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 三、 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 四、 公告 10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五、 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 六、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記得要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 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小規模營利事業也一體適用。
- 八、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 九、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倘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 十、 財政部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 十一、 財政部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 十二、 商家漏開發票 處罰減半。
- 十三、 問答／刷卡消費開立發票 須載明卡號末四碼。
- 十四、 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應課徵營業稅。
- 十五、 電子發票載具 信用卡入列。
- 十六、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核實課徵所得稅。
- 十七、 營業人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變更買受人名義。

一、105年1月1日以後訂立銷售契約出售不動產，停止課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104年6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51號總統令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增訂第6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就是說民眾如果是在105年1月1日以後訂立銷售契約出售不動產，就不用再課徵特銷稅了。

國稅局舉例說明：假設某甲於103年買進1筆不動產，現在打算要賣，訂立銷售契約日期在104年12月31日前或105年1月1日以後，就特銷稅而言將會有不同結果。

如果訂立銷售契約日期在105年1月1日以後，則依特銷稅條例第6條之1規定不再課徵特銷稅。如果訂立銷售契約日期在104年12月31日前，依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未超過2年，即屬特銷稅課稅範圍，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課徵特銷稅外，應自行依規定申報繳納應納稅額。

國稅局提醒民眾，近期要訂立銷售契約出售不動產時，要特別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44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6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本局表示，因應房地合一稅制上路，財政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第 6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銷稅。」。即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房屋、土地之案件，免予課徵特銷稅。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 A 屋，104 年 12 月 10 日簽訂銷售契約出售 A 屋，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倘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則甲君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即 104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報繳特銷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君上開房屋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才簽約銷售，則因甲君訂定銷售契約日在 105 年，則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惟甲君應注意該屋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屬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土地，依法應就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報繳所得稅(俗稱房地合一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各項採購任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派駐海外員工應申報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公司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以免受罰。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告 10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近日公告 10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財政部說明，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的「免稅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於 98 年 1 月 23 日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時，調整為 1,200 萬及 220 萬元，因此其比較調整基期為 98 年，又 98 年適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26，與 104 年適用的指數 103.59 相較，上漲 5.42%，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故毋需調整；至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3 年，又 103 年適用的指數為 102.65，與 104 年適用的指數 103.59 相較，上漲 0.92%，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故亦毋需調整。

上開公告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05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捐如未在限繳期限內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也就是禁止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時，即使已遭受禁止財產處分，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兩者目的並不相同。所以，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財產既經稅捐機關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稅捐機關通知禁止處分的財產，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欠稅擔保後，稅捐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記得要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跨國貿易對全球經濟成長及繁榮的貢獻不容小覷，我國的產業發展更是容易受到全球化浪潮的影響，有許多外國營利事業為賺取營業利潤，絡繹不絕至我國境內經營工商並產生盈餘，外國營利事業記得要依稅法規定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營利事業經營其營業事項屬勞務之提供者，仍屬前開規定「經營」之範圍，應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於查核案件發現甲外國營利事業有派遣員工使用其中華民國境內之關係企業之設備，以提供乙外國營利事業之金融商品資訊予中華民國境內客戶，並取得乙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取自乙外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服務報酬，為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獲取之營業利潤，應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經該局查獲甲外國營利事業 97 至 102 年度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服務報酬共計 26 億餘元。該局呼籲，外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切勿心存僥倖。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漏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小規模營利事業也一體適用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分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該分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養成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正式開跑，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填發所得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4 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倘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豐原訊)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亦為營業人。因此，各級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上均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本應課徵營業稅，惟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釋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予課徵營業稅；但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各級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如未全數解繳公庫，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填報「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繳納營業稅，避免嗣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陳永茂，電話：04-25291040 轉 312)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財政部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以下簡稱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 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該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其所賺取之零售利潤，依上開 83 年函規定，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營利所得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稅。考量參加人所購買之商品，部分或係供自用，若要求任何購進商品自用數額均須舉證，實務執行不易，為簡化稽徵作業及節省徵納雙方成本，該部前於 87 年度增訂全年進貨金額在 50,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營利所得之課稅門檻規定，嗣 95 年度復調高該課稅門檻為 70,000 元，至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0,000 元以上者，參加人須就全部進貨累積金額自行舉證，依該部 83 年函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該部考量上開課稅門檻，自 95 年修正迄今將近 10 年未予調整，而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銷售價格又常受到物價影響，故消費者物價指數允宜納入調整因素，現行參加人全年進貨金額免核計營利所得之課稅門檻，爰再次酌予提高為 77,000 元。另現行課稅門檻之訂定，旨係基於參加人所購買之商品，部分或係供自用及為簡化稽徵作業考量，爰檢討修正參加人營利所得之課稅規定，參加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調整後課稅門檻(即 77,000 元)金額時，就課稅門檻額度內之進貨金額部分，得免再逐案檢據憑證以核實認定為自用(即僅就超過課稅門檻部分，需舉證為自用，無法舉證為自用時，始列入計算營利所得課稅)，將可降低納稅依從成本，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財政部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結構型槓桿保證金契約，其性質與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一致，該部乃核釋下列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規定計算所得額。該所得額比照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財政部說明，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按 10%扣繳率分離課稅之規定，係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修法當時個人與國內金融機構交易之結構型商品，承作對象僅銀行與證券商 2 類，鑑於金管會目前已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結構型槓桿保證金契約，其性質與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一致，為符合租稅公平，該部乃比照現行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發布上開解釋規定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 10%扣繳率分離課稅，俾使渠等課稅待遇一致。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二、商家漏開發票 處罰減半

2015-12-15 04:1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漏開發票裁罰倍數調降為五倍以下，裁罰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商家申報營業稅前，因漏開發票被查獲，處罰即將減輕一半。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將營利事業漏開發票行為罰比照漏稅罰，加處罰鍰亦不超過本稅的五倍；同時，配合稅捐稽徵法規定，漏開發票行為罰鍰增訂上限，修法後觸法受罰者，罰鍰最高不得逾 100 萬元。

財政部指出，漏開發票行為罰鍰減輕措施將在新法生效後實施，未確定處罰案件均可適用。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在昨（14）日三讀通過。其中，除刪除同法第 46 條第 3 款帳簿未送驗印的處罰外，第 52 條有關營業人漏開發票行為裁罰倍數，已從一倍至十倍調降為五倍以下，並增訂裁罰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

財政部表示，現行營業稅法第 51 條主要是規範營業人短漏報營業稅的處罰，屬於漏稅罰；營業稅法第 52 條則是針對短漏開統一發票裁處的行為罰。漏稅罰與行為罰雖是擇一處罰，但是目前營業稅法對於營業人短漏開發票的「行為罰」原處一到十倍罰鍰，較第 51 條處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的「漏稅罰」為重，此次修法因此將行為罰的裁罰倍數亦調降為五倍以下。

同時，因稅捐稽徵法規定行為罰必須訂定處罰上限，財政部表示，營業稅法修正後，因為漏開發票被查獲遭處行為罰的商家，不論短漏報銷售額金額高低，按裁罰倍數計算所得罰鍰金額，最高不能超過 100 萬元。

舉例來說，A 商家漏開一筆銷售額 100 萬元的發票，涉嫌短漏報營業稅 5 萬元，因 A 商家漏開發票的查獲日在營業稅法定申報日之前，需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

規定加處漏稅額五倍以下的行為罰，假設罰鍰訂為一倍，A 商家要被加罰的罰鍰就是 5 萬元。

財政部再指出，假設 A 商家漏開的是銷售額 1 億元的發票，漏稅額達 500 萬元，若是就其漏開發票行為處罰，仍按一倍計算結果，因應處罰鍰 500 萬元超過行為罰鍰上限 100 萬元，A 廠商只需繳納罰鍰 100 萬元。

漏開發票裁罰比較		
項目	漏開發票	
	漏稅罰	行為罰
適用法條	營業稅法第51條	營業稅法第52條
罰鍰倍數	修正前	漏稅額五倍以下
	修正後	漏稅額五倍以下
罰鍰上限	修正前	無上限
	修正後	100萬元
營業處分	視情節得處以停業	一年查獲漏開行數達三次以上即強制停業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問答／刷卡消費開立發票 須載明卡號末四碼

2015-12-15 04:1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傅小姐問：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消費時，統一發票備註欄是否應載明信用卡號末四碼？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消費時，若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四碼，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且處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例如，甲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方式付款，未依規定於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四碼，該筆消費發票額 2,100,000 元，計算營業稅銷售額為 2,000,000 元，原應處 20,000 元罰鍰，但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故僅處罰鍰新台幣 15,000 元；倘消費發票金額依定價 10,500 元開立，計算營業稅銷售額僅 10,000 元，原應處 100 元罰鍰，雖低於 1,500 元，但依規定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仍須處罰鍰 1,500 元。

【2015/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應課徵營業稅

岡山區某納稅人電話詢問：眼科診所另行銷售眼鏡，應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眼科診所銷售眼鏡，非屬同法第3條第2項但書所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範圍，應就銷售眼鏡行為，依同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來有眼科診所，誤將銷售眼鏡行為視為執行業務所提供專業性勞務之一部份，致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該所呼籲，如有上述情形，仍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44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景揮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55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五、電子發票載具 信用卡入列

2015-12-15 04:19 經濟日報 記者何孟奎、陳美珍／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法，明年第 1 季時，信用卡也將變成電子發票索取載具，財政部規劃由台新銀行信用卡優先試辦，預估年底全面開辦後，無紙發票占比至少將成長六個百分點。

立法院院會昨（14）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信用卡等作為電子發票載具的法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明年第 1 季規劃由百貨業者先試辦，選定台新銀行信用卡率先辦理，預計年底全面實施。

財政資訊中心表示，目前已開放做為電子發票載具的種類超過 350 種，包括手機條碼（行動電話號碼）、自然人憑證條碼、悠遊卡、一卡通和營業人會員卡等，無實體電子發票比例至今（2015）年 11 月底止為 9.18%，相較去（2014）年的 8.63% 雖成長，無紙化仍有努力空間。

為了提升消費者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誘因，並且拉高無紙發票的比重，財政部因此決定修改營業稅法，將索取發票載具與支付工具結合，鎖定流通張數高達 3,832 萬張，每年交易筆數 7 億筆的「信用卡」做為消費者索取電子發票的載具。

據財政部估算，去年導入電子發票的前 50 大商家信用卡交易筆數 2.8 億筆，占全部信用卡交易的 38.8%，消費者若選擇以信用卡做為電子發票載具，僅需一成轉為無紙發票，即可帶動電子發票無紙比重成長達六個百分點。

財政部表示，明年首季民眾持信用卡消費時，選擇以信用卡做為電子發票載具，不但可享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服務，透過載具歸戶及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權益更有保障。

【2015/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核實課徵所得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房地按實價課徵所得稅新制，係針對自 105 年起出售房地，且屬 (1)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2) 103 年 1 月 2 日之後取得、且持有 2 年內之房地才適用，並按房地交易所得額 (出售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稅率 17% 課稅。惟避免重複減除，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非屬上開新制房地，依現行房地分開課稅的舊制，則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房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為損失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所另外提醒，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其房地交易所得額應按不動產持有期間在 1 年內或超過 1 年者，分別按稅率 45% 或 3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與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變更買受人名義

營業人用戶請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買受人名義變更！臺南分局指出，明（105）年起，水電、瓦斯費等公用事業強制開立統一發票，考量營業人用戶尚需時日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因此財政部劃定明年全年為輔導期間，營業人於輔導期間承租不動產繳納水電費之發票記載買受人雖為出租人，仍得扣抵營業稅。

為避免輔導期間一結束，營業人用戶繳納水電瓦斯費卻無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申報扣抵營業稅，該分局呼籲營業人用戶及早向公用事業辦理買受人名義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